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5年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三区工信和科技局，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2025年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项目指南已发布，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申报单位按自治区科技厅要求于5月12日16:00前通过“蒙科聚平台”网上填报申报书，并及时与市科技局进行沟通推荐。

联系人：全美丽、刘淳

联系电话：0473-8991973

-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5年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的通知
 - 2.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
-

3.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 2025 年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 项（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布局生态安全屏障领域科技创新，建立健全美丽内蒙古建设科技支撑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2025 年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现发布项目指南，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前注册。

2.鼓励申报单位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创新平台、科技服务等机构共同申报，开展一体化创新，推动先

进技术、科技成果落地。

3.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科技项目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项目任务主要完成单位。

4.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5.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需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并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2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的配套经费与财政科技资金比例不低于1:1，申报时须签署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二）申报项目

1.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

2.联合申报时须提供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合作单位签订的联合申报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协议上签字确认，须加盖各合作方单位公章并明确协议签订时间。

3.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4.考核指标应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标志性成果的研发、转化及示范应用。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5.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专项项目，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在签订任务书前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1965年5月31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将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2.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2项及以上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领军等项目负责人不在限项范围内）；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5.政府部门（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课

题)负责人。

(四)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

1.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二、申报流程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蒙科聚平台”(网址<http://www.mengkeju.com>)网上填报,其他方式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 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6:00,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1.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

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新申请的申报项目单位登录网址,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

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员账号。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注册地申报项目单位账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申报账号。

2.申报单位申报人账号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3.在线提交

项目申报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4.在线签章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由申报单位管理员统一签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7天以上，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s.nmgca.com:8880>）办理。相关附件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无需电子印章，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系统。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2025年5月19日16:00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归口管理部门要加

强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三、申报咨询

1.业务咨询电话：

科技厅农社处 0471-6328608

2.政策咨询电话：

科技厅资统处 0471-6328603

3.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471-6328801

附件：1.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

2.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4 月 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专项 (生态安全屏障)项目指南

一、内蒙古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评估技术研发与示范

1. 研究内容

针对大规模、高强度的内蒙古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缺乏科学系统的评估技术方法，构建内蒙古全域生态环境数据底座，研究生态安全屏障区生态环境演变动态与规律，解析生态环境要素的耦合作用关系；研究生态建设、修复活动与水资源分布的时空适配性，评估支撑生态建设与修复活动的水资源承载能力；筛选生态安全屏障区关键指标，研发空天地一体化生态安全屏障智能监测技术；提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研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评估技术，开展应用示范。

2. 考核指标

(1) 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全域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数据时间跨度不少于 30 年，多模态数据产品不少于 5 期，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0 米。

(2) 构建内蒙古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监测技术，监测指标不少于 5 项，监测精度不低于 80%。

(3) 提出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评估技术，编制内蒙古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评估技术规程。

(4) 完成不少于 3 个典型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总面积不小于 10 万 km²。

(5) 提交政策建议 1 项，并被行业部门采纳。

3.实施周期：3 年。

4.拟支持资金额度：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600 万元。

二、内蒙古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智慧模拟与应用示范

1.研究内容

针对内蒙古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溯源不清、水生态环境预测滞后、预警精度不足等难题，研发大尺度、高分辨率入河污染物动态核算技术方法，量化不同污染源的污染排放负荷和入河通量；解析环境变化与水质演变的关联关系，建立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黄河干流水质预测技术；揭示水生生物与生态环境的互馈机制，研发水生态模拟和健康评估技术；开发内蒙古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提出水环境智慧监测网络优化方案，实现水生态环境趋势分析和预测预警。

2.考核指标

(1) 开发基于多源数据的污染物时空降尺度模型 1 套，构建内蒙古黄河流域典型污染物栅格化地图，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km，时间分辨率不低于月，污染物类型不少于 5 种，

覆盖流域面积 100km² 及以上一级支流；

(2) 建立内蒙古黄河干流水质预测模型 1 个，实现主要国控断面 COD、TN、TP 等参数未来 7 天准确预测，平均预测精度 80%以上；

(3) 建立水生态模拟和健康评估技术 1 项，模拟和评估的水生生物物种数量不少于 3 种；

(4) 建立内蒙古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 1 套，实现内蒙古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趋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并开展应用示范，业务化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3.实施周期：3 年。

4.拟支持资金额度：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600 万元。

三、内蒙古生态安全风险系统防控技术研究

1.研究内容

针对内蒙古生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缺乏科学系统的防控技术方法等问题，开发内蒙古经济-社会-生态复合系统数值模拟器，揭示生态安全风险的生成与发生机制；溯源生态安全风险的传递-累积效应，研发生态风险源精准识别技术方法；定量评估生态系统演变的环境和水文效应，构建生态安全风险评估模型；研发生态安全风险识别-模拟-预防-控制一体化防控技术，编制内蒙古生态安全风险防控预案。

2.考核指标

(1) 编制涵盖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 3 类数据的生

态安全信息资源目录 1 份，数据不少于 6 期，信息资源时间跨度不少于 30 年；

(2) 建立生态风险源精准识别技术与生态安全风险评估模型，实现 5 个以上盟市的生态安全风险源识别与模拟评估；

(3) 研发生态安全风险识别-模拟-预防-控制一体化技术，编制生态安全风险系统防控技术指南；

(4) 编制内蒙古生态安全风险防控预案；

(5) 向自治区政府提交生态安全风险防控政策咨询建议 1 份。

3.实施周期：3 年。

4.拟支持资金额度：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600 万元。

四、乌梁素海生态恢复与功能提升技术研发及应用

1.研究内容

针对乌梁素海咸化严重、夏季“黄苔”异常增殖、内源污染严重等问题，研究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下湖泊咸化过程与机理，查明乌梁素海生态水文时空变异规律；研究乌梁素海生态退化过程与驱动机制，研发流域多源来水下湖泊生态健康诊断技术；解析乌梁素海水生态环境演化过程及关键影响因素，阐明“黄苔”爆发机制，提出季节性“黄苔”爆发监测预警及综合治理技术体系；解析乌梁素海底泥内源污染机制，研发乌梁素海内源污染精准削减技术，构建生态水文良

性关系维持的乌梁素海生态恢复与功能提升技术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

2.考核指标

(1) 构建多源补水下寒旱湖泊生态健康诊断技术 1 项，形成乌梁素海生态健康诊断评估报告 1 份；

(2) 建立乌梁素海季节性“黄苔”智能监测预警与综合调控技术 1 项，并进行应用示范，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1000 亩，示范区“黄苔”爆发面积和藻密度均下降 20%以上；

(3) 形成乌梁素海内源污染精准削减技术 1 项，并进行应用示范，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10000 m²，示范区底泥内源氮磷释放通量削减 30%以上；

(4) 提出乌梁素海生态恢复与功能提升新模式 1 项，技术体系 1 套；

(5) 向自治区政府提交决策咨询报告 1 份。

3.实施周期：3 年。

4.拟支持资金额度：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600 万元。

五、内蒙古黄河流域飞机增雨雪及生态效益评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研究内容

针对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区严重缺水，飞机增雨雪技术及增雨雪实施后的生态效益评估方法欠缺现状，以内蒙古黄河流域为研究区域，开展飞机增雨雪作业云特征精细化探测，

构建典型降水云系飞机增雨雪作业条件智能综合判别模型；开展飞机增雨雪作业技术试验，研发飞机集团增雨雪作业技术；研发飞机增雨雪作业效果精细化定量评估技术；评估增雨雪实施后的生态恢复效果，提出生态效益评估指标体系与方法。开展飞机增雨雪及生态效益评估技术示范应用。

2.考核指标

（1）形成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数据集 1 套，涵盖卫星、飞机与地面云水资源等 3 类观测资料，包含典型降水过程不少于 10 次，数据时间跨度不少于 5 年；

（2）研制飞机增雨雪作业条件综合预判和实时监测模型 2 套，建立飞机增雨雪作业条件智能识别平台，实现业务化运行；

（3）提出飞机增雨雪集团作业技术，编制飞机增雨雪集团作业技术规范，在内蒙古黄河流域至少 4 个盟市开展示范应用，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10 万 km²，作业效率较单机作业提高 20%以上；

（4）提出不少于 3 种生态类型区的生态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生态效益核算面积不小于 10 万 km²；

（5）提交飞机增雨雪集团作业政策建议 1 项，并被行业部门采纳。

3.实施周期：3 年。

4.拟支持资金额度：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600 万元。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五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军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种业创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种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畜产品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气候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生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份
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盟市 万元，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申报牵头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 牵头 企业 概况	企业规模 (规上企业/规下企业)			
	企业性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优选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 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 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企业内设平 台也可标注)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研发内容

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单位	原值 (单位: 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⁴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限 500 字以内。)	1:	□专利 □著作权 □标准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新方法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批件 □工程工艺 □论文 □产业化 □基地 □其他_____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限 1000 字以内。)								
<p>1.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p> <p>2. “对应的课题(任务)”, 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p> <p>3.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 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 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成果转让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p> <p>4. “中期指标”, 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 确定是否填写, 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p> <p>5. “考核方式方法”,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p>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 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 注
合计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 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十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1.1 设备购置费			
其中:50 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2. 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二)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十四、设备明细表（填写“十三、经费预算”中“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p>说明：科技伦理审查按照《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规定执行。</p>		

十六、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相关附件

在本部分，请附上实施方案所需的相关材料。

1.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2.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3. 企业牵头申报，需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包括提供报送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 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 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 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_____“项目名称”
提供_____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